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并追加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追加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新增关联方并追加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追加确认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解决经营资金短缺需求，本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2024 年公司各子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融资需求以及满足正常开发业务的开展，确保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本源：胡本源

王惠明：\_\_\_\_\_

韩路：\_\_\_\_\_

2023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本源：\_\_\_\_\_

王惠明：王惠明

韩 路：\_\_\_\_\_

2023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本源: \_\_\_\_\_

王惠明: \_\_\_\_\_

韩 路: 韩路

2023年12月11日